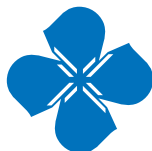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及
(2)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日期**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近期為對抗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而實施出行限制，影響及延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及審核程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刊發及寄發不可避免地需要延遲。

然而，為盡量減小本公司股份交易的中斷，同時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公眾獲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的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考慮及通過(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倘中國應對COVID-19的相關出行限制措施解除，預期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將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本公司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